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白居易

BAIJUYI

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ijuy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1)更改公司名稱；
 - (2)更改股份簡稱；
 - (3)更改公司標誌；
- 及
- (4)更改公司網站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ijuyi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且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已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HANG TAI YUE GP」更改為「BAIJUYI HOLD」，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恆泰裕集團」更改為「白居易控股」，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8081」。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的標誌將更改為 ，以反映本公司更改名稱，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將由「www.hangtaiyue.com」更改為「www.bjyholdings.com」，以反映本公司更改名稱，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茲提述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本公司新名稱之註冊，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分別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ijuyi Holdings Group Limited」，而中文名稱「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註冊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公司名稱註冊為「Baijuyi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的現有已發出證券股票將繼續用作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維持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證券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券股票。本公司新證券股票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出。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HANG TAI YUE GP」更改為「BAIJUYI HOLD」，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恆泰裕集團」更改為「白居易控股」，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8081」。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的標誌將更改為 ，以反映本公司更改名稱，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將由「www.hangtaiyue.com」更改為「www.bjyholdings.com」，以反映本公司更改名稱，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方澤翹先生及肖正君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湯顯森先生及孫道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jyholdings.com。